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4辑
(总第2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会议纪要》在非国债务人情情形下的适用及不良债权受让人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行使

【商事审判专论】

商事侵权责任法律规制若干问题研究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诉讼若干问题的探讨
审理“刑民交叉”类商事案件的相关问题及对策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属
人民法院商事案件审理的范畴
——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西华路证券营业部及原审第三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上诉案

【法官学术交流】

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研讨会综述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法律问题调研

责任编辑/孙振宇 封面设计/孙宇 丁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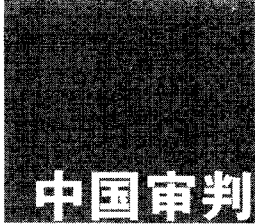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09-0223-9



9 787510 902239 >

定价: 38.00元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4辑

(总第24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0 年. 第 4 辑: 总第 24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1.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223 - 9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
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5826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0 年第 4 辑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5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23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司法解释专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周 帆 沙 玲(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19)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答记者问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
的规定(三)》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张勇健 杜 军(34)

【请示与答复】

-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会议纪要》在非国企债务人情形下的适用
及不良债权受让人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行使 杜 军(45)

【商事审判专论】

- 商事侵权责任法律规制若干问题研究 宋晓明 高燕竹(53)
-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研究 张雪樑(65)
-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诉讼若干问题的探讨 戴剑萍(77)
- 审理“刑民交叉”类商事案件的相关问题及对策 夏林林(90)
- 试析破产解约违约金申报债权的处理原则 杨以生 卢 颖(103)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涉执行异议之诉的若干问题探析

..... 俞秋玮 陈 克(108)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即使贷款为借新还旧,保证人仍应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与北台

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华厦房地产综合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刘竹梅 高燕竹(115)

债权是否属于应当收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不属人民法院

商事案件审理的范畴

——浙江斯文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证券营业部

及原审第三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登记、存管、结算

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上诉案 刘 敏(126)

原告能否依不同法律关系诉不同被告,人民法院判决不应因

案外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决断

——天津中能星光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兰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明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 李京平(140)

【法官学术交流】

完善证券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研讨会综述 ... 贾 伟 高燕竹(153)

关于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43届年会的工作总结

..... 杜 军(165)

2010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综述 赵 柯(171)

【商事审判调研】

关于我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的法律问题调研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七庭课题组(179)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营业部与范有孚期货交易
合同纠纷再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提字第 111 号 (2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沈阳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与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投资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 11 号 (251)

哈尔滨工百兴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
办事处及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黑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 13 号 (260)

邢佩国、大庆市银兴化工有限公司、大庆市太福化工集团有限
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二终字第 77 号 (268)

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11〕1号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7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31日公布 自2011年1月17日起施行）

为解决相关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保全与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审判实践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期货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因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由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是指：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保证金存管银行及其相关人员、客户、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

（三）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其他商事诉讼案件。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期货交易所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二）期货交易所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四条 期货公司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以下账户中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客户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 (二) 客户向期货公司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五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结算会员以下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 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
- (二) 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有证据证明保证金账户中有超过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部分权益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有证据证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自有资金与保证金发生混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或者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

第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其结算会员为债务人，债权人请求冻结、划拨期货交易所向其结算会员依法收取的结算担保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有证据证明结算会员在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中有超过交易所要求的结算担保金数额部分的，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需要通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查询、冻结、划拨资金或者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上述案件不再移送。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201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二）》），对2003年6月18日发布的法释（2003）10号《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进行了补充修订。就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请问制定《期货司法解释（二）》的背景是什么？

答：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期货司法解释》，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客户、期货交易所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各主体的民事责任，对于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第二节和第十二节分别规定了管辖问题以及保全和执行问题。因当时的期货市场只有商品期货，故管辖部分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保全与执行部分也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项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在平稳运行中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2007年3月6日，国务院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第二条）。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中新增加了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十一条）。同时还新设了两项结算制度，即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第三十二条）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四十一条）。2010年4月股指期货推出后，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和结算担保金等创新制度开始实施。为适应期货市场的新发展，客观上需要对现行《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和完善。《期货司法解释（二）》的发布，有利于解决期货市场发展变化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利于更加有效地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纠纷，保障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法院系统、监管机构以及期货业界的意见和建议，还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

委、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吸收合理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设计。

2. 《期货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期货司法解释（二）》的指导思想在于解决《期货司法解释》中关于管辖、执行与保全的规定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以及股指期货市场开启带来的不相适应的地方，在《期货司法解释》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相关案件进行指定管辖的规定，增加对结算担保金等新型交易结算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期货司法解释（二）》关于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冻结、划拨规定与《期货司法解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资金不能冻结、划拨，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执行。具体为，对《期货司法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管辖部分、第五十九条保证金的冻结、划拨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包括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管辖，保全、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的衔接问题等。在条文的设计上，我们力求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和操作。

3. 《期货司法解释（二）》为什么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

答：2003年发布的《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作了一般性规定。期货交易所作为期货市场的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处于市场的中枢位置，对于组织期货交易、控制市场风险和维护市场秩序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普遍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会员和投资者，期货交易所一旦因履行职责涉诉，可能面临全国应诉的状况。更为重要的是，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案件的敏感性和市场影响力，远高于普通期货纠纷，具有更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审理难度较大。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各地法院对期货交易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若案件处置不当，可能引起误导效应，引发期货市场系统性风险，进而影响期货市场安全和稳定。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在2005年和2007年相继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职能有关的诉讼案件的指定管辖发布了专门的司法解释，确定了指定管辖的具体原则，并收到了良好效果。考虑到期货交易所的地位、性质、职能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本相同，故借鉴证券市场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原则和有益经验，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指定期货交易

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体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其诉讼地位仅限于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情形，案件类型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诉讼。

4. 《期货司法解释（二）》对会员分级结算和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下的诉讼保全和执行作了哪些新的规定？

2003年发布的《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对全员结算制度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为债务人时，人民法院不得冻结、扣划的保证金范围进行了规定。2007年国务院修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了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保证金的财产形态也从现金拓展到有价证券。为此，客观上需要对《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修订。

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是国际上多数期货交易所的惯常做法，有利于市场风险的分层管理和化解，有利于促进市场的分工细化和行业整合。目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采用了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在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需要由结算会员代其与交易所进行结算，市场主体之间增加了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层次；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为此，《期货司法解释（二）》对结算会员为债务人的，债权人请求冻结、扣划非结算会员在结算会员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在立法技术上将《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拆分为三个条文，分别对期货交易所和会员、期货公司和客户、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三种法律关系下的司法冻结和执行范围进行规定，表述更加清晰，为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提供了更明确的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即期货交易保证金的表现形态不再仅限于现金。为此，在《期货司法解释（二）》中增加了有关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司法保全与执行规定，规定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法律地位等同于现金形态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对其进行司法保全与执行适用同一原则。

5. 《期货司法解释（二）》对结算担保金的诉讼保全和执行是怎么规定的？

2007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采取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实施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根据规定，当结算会员违约时，交易所对该违约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仍不足以

履约的，交易所将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当动用该违约结算会员的结算担保金后仍不足以履约的，交易所将动用其他结算会员缴纳的结算担保金。结算担保金的首要目的在于保证结算会员履约，其性质和功能类似于会员缴纳的结算准备金，随时可能进入结算程序。因此，如果结算担保金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可能影响结算担保金的功能发挥和交易所抵御期货市场风险的能力，甚至影响到整个期货市场的安全与稳定。

对证券和期货市场具有特殊性质和功能的结算资金实施司法保护，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人民法院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正常运行的司法政策。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证券结算机构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互保金、证券结算备付金及证券公司自营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等特殊性质和功能的证券清算交收财产的保全与执行进行了特殊规定，予以特殊的司法保护。2003年发布的《期货司法解释》也规定了对期货公司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的特殊司法保护政策。为适应结算担保金制度的创新需要，保障结算担保金的功能发挥和期货交易所的风险防范能力，《期货司法解释（二）》比照有关期货交易结算准备金的保护规定，对结算担保金作出了不得冻结、划拨的规定。

6. 《期货司法解释（二）》对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强化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期货市场主体司法义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期货市场主体为债务人时滥用司法保护规避债务履行，《期货司法解释（二）》除对《期货司法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进行补充修订外，还特别规定了资金混同情形下，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能提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冻结、划拨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者有价证券。此外，为了确保《期货司法解释（二）》所确立的对期货结算财产实施的特殊司法保护不被滥用，还明确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的协助执行义务。对应当协助而拒不协助的，明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宋晓明* 周 帆** 沙 玲***

201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本解释），对2003年6月18日发布的法释（2003）10号《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司法解释》）进行了补充修订。本解释主要解决两类程序性的问题，一是涉及期货交易所的指定管辖问题，二是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保全、执行问题。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期货司法解释》，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期货公司与客户、期货交易所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及各主体的民事责任，对于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相关主体之间的纠纷、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第二节和第十二节分别规定了管辖问题以及保全和执行问题。因当时的期货市场只有商品期货，故管辖部分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交易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保全与执行部分也仅规定了商品期货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项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在平稳运行中取得较快发展，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2007年3月6日，国务院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调整范围明确规定为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第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二条)。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制度中新增加了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十一条)。同时还新设了两项结算制度,即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制度(第三十二条)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下的结算担保金制度(第四十一条)。2010年4月16日,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挂牌上市交易。随着股指期货交易的推出,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和结算担保金等创新制度开始实施。为适应期货市场的新发展,客观上需要对现行《期货司法解释》进行补充和完善。

2009年10月,我们开始了本解释的调研、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广泛听取了法院系统、监管机构以及期货业界的意见和建议,还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吸收合理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设计。本解释的发布,有利于解决期货市场发展变化中产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利于更加有效地防范和解决期货市场纠纷,保障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 and 主要内容

制定本解释的指导思想在于解决《期货司法解释》中关于管辖、执行与保全的规定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以及股指期货市场开启带来的不相适应的地方,在《期货司法解释》既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起的相关案件进行指定管辖的规定,增加对结算担保金等新型交易结算财产的保全与执行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与期货市场相适应的司法配套环境。

本解释关于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的冻结、划拨规定与《期货司法解释》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即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资金或者证券不得冻结、划拨,只有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保全和执行。具体为,对《期货司法解释》第四条至第七条管辖部分、第五十九条保证金的冻结、划拨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包括制定的目的,适用的范围,管辖,保全、执行与协助执行以及相关法律适用的衔接问题等。在条文的设计上,我们力求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和操作。

三、关于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规定的解读

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是对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案件实施指定管辖范围的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

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第十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四）保证合约的履行；（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风险控制、监督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由此决定，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但其负有保证合约履行的职责，系期货市场主体的模拟中央对手方。期货交易所作为期货交易组织者，除担保履约、履行风险控制、监督管理职责外，还承担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其制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普遍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会员和投资者。随着期货交易品种不断丰富，期货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阶段期货市场的市场结构和投资者结构相对于过去单一的商品期货时期而言均有了很大变化，期货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涉诉的概率将会增加。我国现有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共计 163 家，遍布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若无指定管辖制度，期货交易所可能面临全国应诉的情况。

股指期货市场开启以后，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案件的敏感性和市场影响力远高于普通期货纠纷，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审理难度大。考虑到我国期货市场地区发展的差异性，各地法院对期货交易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较大差别，有可能出现同类案件审理结果却不相同的情况。若案件处置不当引起误导效应，将会影响期货市场安全和稳定。

《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作了一般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5 年和 2007 年相继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因履行职能有关的诉讼案件的指定管辖发布了专门的司法解释，确定了指定管辖的具体原则，并收到了良好效果。考虑到期货交易所的地位、性质、职能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本相同，故借鉴证券市场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原则和有益经验，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案件，以保证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次指定期货交易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体仅限于期货交易所，其诉讼地位仅限于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情形，案件类型仅限于

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发的商事诉讼。现有的期货交易所按其组织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是会员制期货交易所，即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另一类是公司制期货交易所，目前仅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一家。指定管辖明确后，上海、大连、郑州三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将对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相关案件行使管辖权。

本解释第一条将指定管辖的案件规定为“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期货交易所日常从事的行为很多，有履行职责的行为，还有普通的民事行为，这些行为都可能引发诉讼。如何在本解释中界定哪些属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并实行指定管辖呢？本解释第二条对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范围作出规定。明确了原告、被告的主体范围，原告为市场各参与主体，具体规定了哪些行为属于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行为。根据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行为的法律渊源将所有的行为概括为两类，又在每一类中进行细化：第一类是以期货交易所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第二类是以期货交易所违反其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当，造成其损害为由提起的商事诉讼案件；除列举以上两大类外，本解释还做了一款兜底性的概括规定，即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过程中引发的其他的商事诉讼。如此规定，将各种类型的涉及期货交易所履行职责的纠纷案件按照法律层级的不同梳理得清晰、明了，既便于理解，也便于适用和操作。

四、保证金以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

本解释第三条至第六条是对保证金以及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保全与执行的规定。

（一）期货保证金的概念和相关制度

期货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从缴纳主体的角度，可以分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和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的保证金两种；从表现形式的角度，可以分为货币资金和有价证券两种类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可以使用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从是否实际使用的角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